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呈易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玫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全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